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玄甫

井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林雅卿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35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勞安訴字第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玄甫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履行。

井利工程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玄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告井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井利公司)代表人林雅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黃玄甫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
02 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
03 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又被
04 告井利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
05 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其負責人係犯
0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7 被告井利公司科處罰金。

08 (二)被告黃玄甫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玄甫為勞工即被害人
11 蔡淮鈺之雇主，亦為被告井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竟於被害
12 人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規劃安全通道、踏板、防墜設
13 施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輕忽勞工作業之
14 生命安全，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使被害人家屬遭受痛失
15 至親、難以磨滅之傷痛，所生損害非輕；考量被告黃玄甫終
16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被告井利公司皆與告訴人即蔡淮鈺
17 之子蔡耀安成立調解，且已依約按期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
18 程序筆錄、辯護人所提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兼衡被告黃玄
19 甫未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0 參，及被告黃玄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
21 作、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勞安訴卷第88頁）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被告黃玄甫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井利公司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之罰金刑。

25 (四)末查，被告黃玄甫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考量
27 被告黃玄甫係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
28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依約按期賠償等情，均如前述，足認
29 被告尚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損害，本院審酌前述各情狀，認
30 被告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31 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又為使被
02 告黃玄甫能遵期履行調解條件以分期賠償告訴人，併依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黃玄甫應依如附件二所示
04 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以啟自新。若被告黃玄甫違反
05 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玲誼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24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25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28 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2 金。